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4》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产业（红薯、花生）项目》一标段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方响应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4》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培训任务及金额：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人均费用	培训金额
粮油产业（红薯） 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 人	10 天	300 元/人/天	300000.00
粮油产业（花生） 高素质农民培育	100 人	9 天	297 元/人/天	267300.00
合计：5673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服务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培训服务工作。

三、服务质量：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做好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乙方进行管理与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4、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招生宣传和学员遴选工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2、组织培训与管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要突出科学、实用和创新原则；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质量；在甲方指导下选好用好优秀教材，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

3、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培训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培训及实训现场图片、签到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以班为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4、执行培训进展报告制度。培训开班前3日向甲方报送开班申请，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6、及时做好自查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五、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

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六、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凤山路中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4月24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